

2024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林场林
木良种基地抚育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32-GXJT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名称：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098819202422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RSZC2024-C3-01138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林场林木良种基地抚育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32-GXJT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2024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林场林木良种基地抚育服务的施工作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作业地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二、项目施工措施（数量及方式）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三、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786000.00）。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项目施工人员培训

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全体施工人员集中在林场现场由甲方根据人员情况安排技术及安全培训（培训期间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合格后方能进场施工。

七、项目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

优先保存已有研究利用基础的广西主要乡土树种；在广西、云南、贵州、湖南等地开展红椿、大叶榉木、黄连木种质资源调查及优良种质资源材料收集，并对调查收集的种质资源进行筛选评价、试验及育苗、嫁接工作。

2、种子采收

家系收集：从优树上采集自由授粉种子，收集红椿家系种子 35 个以上，黄连木家系种子 40 个以上，收集大叶榉树家系种子 50 个以上。

3、穗条采集

无性系收集：从天然林群落中选择出的优树，采集穗条进行嫁接，营建红椿、大叶榉树、黄连木无性系种子园。

4、嫁接

（1）定砧

嫁接所用砧木统一在苗圃培育，选用两年大袋苗先定植在苗床里，便于嫁接以后的管理，地径大于 1.0 cm 时可进行嫁接。

（2）嫁接

采用髓心形成层对接法。1 月中旬后，选择阴天嫁接。穗条取 4.0 cm~5.0 cm 的当年生完成木质化枝条，根据顶芽大小在砧木上切开相应嫁接口，芽头以下对半纵剖，将接穗髓心与砧木形成层贴紧，用嫁接薄膜绑紧，嫁接穗条用嫁接薄膜包一层，以防止穗条水分流失而干枯。

（3）嫁接当年管护

1. 破膜。嫁接 30 d~50 d 后，接穗芽眼膨胀，已有个别接穗萌发突破薄膜时，用刀片从膨胀芽眼端向砧木截面圆心划开一个小口，辅助接穗抽芽，每隔 5 d 巡视全园一次，直至全园完成破膜。

2. 立杆扶正。待接穗新芽长至 20cm~30 cm 时，用长 2.0 m 的竹杆紧靠砧木立杆，选择长势较好的 1 条~2 条新芽捆绑扶正，捆绑宜留有空间供新芽生长，根据新芽生长情况陆续往上加绑，一般加绑 3 次~5 次。

3. 砧木除萌及修剪。嫁接后，及时清除砧木根基部和侧枝上的萌芽。生长旺盛的新芽，将砧木的侧枝进行清理或回缩修剪；生长较差的新芽，砧木上保留 1 枝~2 枝侧枝。

(4) 松解绑

嫁接 5 个~6 个月后，适当对砧木中旋扎的绑带进行松绑；8 个~10 个月后，接穗新芽与砧木愈合后可进行解绑，清除包扎的薄膜，保证砧木正常生长。

(5) 移栽

嫁接后第二年，把已经成活好的嫁接苗移栽上山，按照原配置图进行定植。

5、无性系种子园营建

(1) 园址选择

建设地点规划在融水县贝江河林场新安分场木茎分区 7 林班 2 小班营建种子园面积为 138 亩，其中大叶榉树种子园 57 亩、红椿种子园 44 亩、赤皮青冈种子园 37 亩。园地属低山丘陵区，土层深厚、土地肥沃、阳光充足、排水良好、山体平缓、交通便利四周有阔叶林作隔离带，土地权属国有。

(2) 材料来源

选取广西楠木种源试验生长表现优良的广西富川、广西资源楠木天然林的优树及试验林无性系号作为建园材料。

(3) 种子园区划

1. 区划原则。利用现有地形，依山就势，方便管理为原则，将大叶榉树种子园区划为 1 个大区，大区下设置 7 个小区；红椿种子园区划为 1 个大区，大区下设置 4 个小区；赤皮青冈种子园区划为 1 个大区，大区下设置 6 个小区。

2. 大区划分。以山区公路、山脊、山沟为分界线，将种子园划分为 1 大区，平坦地大区间规划宽 3.0 m~5.0 m 的车道，缓坡或斜坡林地大区间规划宽 1.5 m~2.0 m 的步道，大区面积 4.0 30 亩~50 亩。

3. 小区划分。按坡向、坡位、山脊、道路划分，埋入水泥桩或种植其他树种作为小区分界线，小区间规划宽 0.8m~ 1.2 m 的步道，小区面积 6 亩~12 亩。

(4) 无性系配置

1. 配置原则。同一无性系植株间应间隔不少于 5 株，或大于 20 m，避免无性系间有固定搭配。

2. 配置方式。主要采用调整的随机小区排列和分组随机排列，其中大叶榉树 79 个、红椿 63 个、赤皮青冈 38 个。

(5) 整地

整地前要进行清理迹地和炼山，沿等高线作带状梯田，带宽 0.8 m~1.5 m，然后按 6 m×6 m 株行距（每亩 20 株）的株行距拉线、插签定点挖坎，规格为 60cm×50cm×40cm，回填表土，每坎施 0.5kg 基肥，与坎内表土拌匀后定植。整地要在定植前一个月完成。

(6) 苗木选择

选择已嫁接好的大叶榉树、红椿、赤皮青冈无性系大杯苗上山造林。

(7) 定植

按照拉线插签定点位置进行挖明穴，穴的规格为 60cm×50cm×40cm，每穴放基肥，回填表土至半穴并进行土肥搅拌，最后回心土至稍高于穴面 2-3cm。

(8) 除草抚育

对 138 亩种子园于 4-5 月、8-9 月各除草抚育一次，共抚育 2 次，将杂草、杂灌离地面 10 厘米割断并平铺于地面，抚育面完整，不留边角。

(9) 施肥

对 138 亩种子园于 9 月施肥一次，在母树的上坡方挖深 15 厘米、长 80 厘米施肥沟，每株施高效复合肥 0.25kg，施肥后回土填埋施肥沟。

(10) 树木管理

加强树木管理及清除枯死木等抚育措施，死亡植株需于造林当年或翌年补植。

(11) 灾害防控

根据观察病虫害和有害动物的发生、发展和活动规律，采用有效措施及时防治，加强检疫，严禁危害性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引入，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和防人畜破坏工作。

6、新建大叶榉树种质资源库

(1) 林地准备

建设地点规划在融水县贝江河林场新安分场 7 林班面积为 13 亩。整地前清除植被和采伐剩余物，在林地边缘开设炼山临时防火线，在阴天进行炼山，炼山后未烧净的树枝重新归堆烧净。

(2) 区块划分

按地形划分为 1 个大区下设置 3 小区。地势平缓地段可划分成正方形或长方形；山区山脊或山沟、道路等划界，应连接成片。小区按坡向、坡位和山脊等区划。大区界宽于定植行距 3-4m，小区间隔界宽于定植行距 1-2m。

(3) 苗木选择

选择已嫁接好的大叶榉树无性系大杯苗上山造林。

(4) 定植

定植密度设计为株行距为 3m×3m，穴的规格为 60cm×50cm×40cm，每穴放基肥，回填表土至半穴并进行土肥搅拌，最后回心土至稍高于穴面 2-3cm。

(5) 除草抚育

对 13 亩种质资源库于 4-5 月、8-9 月各除草抚育一次，共抚育 2 次，将杂草、杂灌离地面 10 厘米割断并平铺于地面，抚育面完整，不留边角。

(6) 施肥

对 13 亩种质资源库于 9 月施肥一次，在母树的上坡方挖深 15 厘米、长 80 厘米施肥沟，每株施高效复合肥 0.25kg，施肥后回土填埋施肥沟。

(7) 树体管理

加强树体管理及清除枯死木等抚育措施，死亡植株需于造林当年或翌年补植。

(8) 灾害防控

根据观察病虫害和有害动物的发生、发展和活动规律，采用有效措施及时防治，加强检疫，严禁危害性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引入，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和防人畜破坏工作。

7、续建杉木、红椿种子园施肥管护

对 563 亩种子园，其中杉木种子园 543 亩、红椿种子园 20 亩，于 9 月进行施肥作业，在母树树冠的滴水线上坡处挖深 15 cm、长 80 cm 的弧形施肥沟，施肥后回土填埋施肥沟。

8、续建种质资源库抚育管护

种质资源库面积为 40 亩，管理主要技术措施为：

(1) 除草抚育

对 40 亩种质资源库于 4-5 月、8-9 月各除草抚育一次，共抚育 2 次，将杂草、杂灌离地面 10 厘米割断并平铺于地面，抚育面完整，不留边角。

(2) 施肥

对 40 亩种质资源库于 9 月施肥一次，在母树的上坡方挖深 15 厘米、长 80 厘米施肥沟，每株施高效复合肥 0.25kg，施肥后回土填埋施肥沟。

9、试验林、种子园调查测定与修枝

对 368 亩种子园进行生长量调查测定，用平切法修剪树高 1/3 以下的枝条，留茬高度不得高于 0.5cm，不得损伤树皮。

八、检查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种苗站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种苗站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种苗站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自理，甲方不负责。。

九、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阶段性付款，即完成某分项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即可支付完成该分项劳务款，成交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向采购人申请拨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劳务税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加强造林和抚育施工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正确技术和方法。

2、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3、收到乙方项目结算拨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乙方责任

1、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 现场临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安全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4、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4年11月5日	乙方（章）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1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单位地址：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大旗山路7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石安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4927	电话：138782349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融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关信用社
账号：	账号：2392120101083386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300
经办人：	2024年11月5日

附表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国家杉木、楠木
良种基地 2024 年作业内容与投资统计表

单位: 万

元

项 目	单位	建设规模及投资		投资金额	备注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合计				78.60	
(一) 优树调查与收集				3.835	
(二) 采收种子				5	
(三) 采收穗条				5	
(四) 嫁接				10	
(五) 新建种子园				36.57	
1. 整地	亩	138	1588	22.08	
2. 种植	亩	138	450	6.21	
3. 除草抚育	亩	138	340	4.692	两次
4. 扩坎、施肥	亩	138	200	2.76	一次
5. 苗木管护、病虫害防治	亩	138	60	0.828	
(六) 新建种质资源库				3.445	
1. 整地	亩	13	1600	2.08	
2. 种植	亩	13	450	0.585	
3. 除草抚育	亩	13	340	0.442	两次
4. 扩坎、施肥	亩	13	200	0.26	一次
5. 苗木管护、病虫害防治	亩	13	60	0.078	
(七) 续建种子园管护				5.63	
1. 施肥	亩	563	100	5.63	
(八) 续建种质资源库管护				1.76	
1. 除草抚育	亩	40	340	1.36	两次
2. 施肥	亩	40	100	0.4	一次
(九) 种子园调查测定、修枝	亩	368	200	7.36	